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37号

申请人：魏某，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7-16 楼。

第三人：某期刊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98 号 14-19 楼。

申请人魏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

申请人称：2017年6月1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第三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2017年6月14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寄送了实物照片。6月25、26、27日，申请人查看投诉举报受理情况，平台显示的都是待受理。6月28日，申请人在平台上看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被申请人在平台中未填写正确的作出决定的

日期。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及调解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商广科与市局广告处的沟通不具有法律效应，不能作为确定管辖权的依据。对第三人发布违法广告的管辖权与广告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单位，两者无直接关系。并且第三人在《孩子》封面左上角刊印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全国推荐的优秀少年儿童读物”的广告是对自身产品的宣传，第三人是广告主，并非是广告经营者。第三人的上述广告行为与第三人在期刊上为其他厂商的奶粉发布广告有着本质的法律区别，只有第三人为非自身的产品发布广告，才能定义为广告经营者。第三人的上述广告行为，与某一小食品厂在产品包装上刊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全国推荐的优秀食品”的广告行为，在法律上没有本质区别。

被申请人在判定自己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没有向省局移送，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后，提交了《陈述申辩书》，主要内容是：1.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收到投诉举报后流转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经过现场检查及与市工商局沟通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通

过系统后台将此决定告知市工商局，市工商局将不予立案决定录入平台；2.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有管辖权，且已经进行了调查处理，可以认定不予立案决定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被申请人声称不予立案决定是由市工商局作出的，违背了管辖权原则；3.被申请人提供的系统后台操作记录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向市工商局传送了什么数据；4.如果不予立案决定是市工商局作出的，需要取得被申请人将管辖权移送给市工商局，且市工商局确认接收的法律文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确认，被申请人无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12315.cn/>）的操作权限，未对申请人的该举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反映第三人涉嫌广告违法的举报线索，是由市工商局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被申请人不是被复议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单位，建议申请人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本府查明：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截图的主要内容是：1.提供方信息：姓名魏某，性别女；2.涉及主体名称是某期刊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98 号 14-19 楼；3.举报内容是“申请人购买的当事人出版的《孩子》，在封面左上角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全国推荐的优秀少年儿童读物’的广告，违反了广告法，请求贵局依法调解，依法查处。”4.不受理原因是“2017 年 6 月 22 日 15 时至 16 时，被申请

人对广州市海珠区 XX 路 XX 号 18 楼 1801 室 1801 室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确实在上述地址从事出版业经营活动，经区局商广科与市局广告处沟通，该公司的广告经营许可证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出，相应投诉及违法行为应由省局进行查处，不予立案。”

被申请人提供的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记录流转明细记载：该记录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由被申请人的业务部门转到市工商局的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处理。

以上事实，有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截图、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记录流转明细等证据证实。

另查明，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是国家工商总局开发的通过网上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的系统，含“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门户”（消费者使用）和“全国 12315 业务处理平台”（由工商部门使用）。该平台由工商总局负责建设、运行和管理。在日常运作中，消费者通过该平台递交投诉举报材料后，平台根据消费者填写的处理单位将表单自动分派到对应的市级工商部门。市工商局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登记并转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经核查，发现第三人的广告经营许可证是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应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将上述处理结果反馈给市工商局。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

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四款：“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递交投诉举报材料后，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被申请人处理。第三人在自己出版的期刊上刊登广告宣传自己的期刊，既是广告主，又是广告发布者，且位于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内，但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广告经营许可证是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缺乏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支持，明显不当，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与原件无异）